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22号

关于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高达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高达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卫东、王泽锋、王灵、马西峰、沈鑫耀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张卫东。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高达股份进行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高达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

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对高达股份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继续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情况。下期辅导人员无变更计划。

